耿马自治县500千伏耿马输变电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500千伏耿马输变电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500千伏耿马输变电工程拟征收土地位于耿马自治县勐简乡勐简村民委员会小芒弄村民小组，大寨村民委员会，共涉及1个镇，2个居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及1个村委会集体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耿马自治县勐简乡勐简村民委员会小芒弄村民小组，大寨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12.3500公顷。其中农用地为12.3500公顷(园地12.26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852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4%B8%8A%E9%99%84%E7%9D%80%E7%89%A9)分别为：橡胶5614株，澳洲坚果59棵，坟20冢。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500千伏耿马输变电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500千伏耿马输变电工程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2023年11月18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的规定执行。该项目拟征收土地共涉及耿马自治县1个区片综合地价区域，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片编号 | 区片综合地价 | 农用地 | | | | | | | 集体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耕地 | |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水田 | 水浇地 | 旱地 |
| ⅠI | 40500 | 60750 | 40500 | 40500 | 40500 | 25110 | 25110 | 40500 | 60750 | 12150 |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2022年9月30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橡胶：**胸径10-15厘米，含15厘米：300元/棵；

**（二）橡胶：**胸径15-20厘米，含20厘米：510元/棵；

**（三）澳洲坚果：**初挂果：200元/棵；

**（二）澳洲坚果：**盛挂果：600元/棵；

**（三）砖坟：**单坟：8000元/冢；

**（三）石坟：**单坟：16000元/冢；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征收土地未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为勐简乡勐简村民委员会小芒弄村民小组、大寨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不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和需安置的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和《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班（试行）》（2009年临沧市人民政府第3号公告）等相关规定，500千伏耿马输变电工程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2023年11月18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对集体土地进行补偿；二是按照耿马自治县一类区每亩增收3万的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三是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